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D2JS202204130042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河滨路15号，南通瑶华纤维有限公司，通过高压泵将废水直接打入厂区的一处深井内（压滤房东北侧），严重污染地下水，异味刺鼻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岔河镇政府督促南通瑶华纤维有限公司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，确保完成整改后方可恢复生产；待企业恢复生产后，如东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排放废水、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2022年6月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南通瑶华纤维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底前按照既定的整治方案对废气处理设施完成整改，对废水处理相关工序进行加盖密封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。企业恢复生产后，如东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排放尾水及上、下游河水进行监测，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，西侧河水为三类水质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9月22日至 2023年10月11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22 日